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27號

原告 辰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怡

訴訟代理人 張啓祥律師

蔡宜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涵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6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，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。倘系爭建物無交易價額，即應以原告亦即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將營業地址登記於房屋，而不辦理遷出登記，係屬以占有所有物以外之方法，妨害房屋所有人圓滿行使其所有權之行為，房屋所有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設立人辦理遷出登記，此項依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，請求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公司登記、稅籍登記地址自上開門牌號碼辦理遷出登記。核其聲明返還系爭房屋並將營業地址遷出之請求，乃系爭房屋暨營業登記權利之返還，經濟上目的、利益同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

01 價格等)，並一併提供最新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所坐落土地
02 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及確認原告是否已繳足裁判
03 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9 書 記 官 冒佩好